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医疗保险)【2016】(附) 26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而在医疗机构住院,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合理住院日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合理住院日数的总数最高不超过180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数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住院的，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定义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若因急诊未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释义的医疗机构。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突发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或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慢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慢性疾病出现急性发作。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休克或昏迷、高原反应、癫痫发作、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急性尿潴留、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感染传染病。

**【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卫生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需要符合下述条件：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既往疾病】**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